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8/2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李潛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署理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陳堅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60/09-10 —— 2009年11月1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1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488/09-10 —— 因應2009年11月
(01)號文件 11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488/09-10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488/09-10
(01)號文件的回覆)

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3)624/08-09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EP 86/21/25(09) Pt.8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 立法會LS77/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224/08-09(02)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9年7月2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2224/08-09(03)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2224/08-09
(02)號文件的回
覆
- 立法會CB(1)2646/08-09(09)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9年7月31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 立法會CB(1)2646/08-09(10)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2646/08-09
(09)號文件的回
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若基因改造生物在第7條所指的過境或轉運時遺失，是否需要向署長報告；
- (b) 考慮在第7條中指明若基因改造生物擬向環境釋出，必須取得核准；
- (c) 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會盡快及無論如何在90天內向申請人發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書面認收書，即使條例草案第9條訂明的時限為90天，並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實務指引中述明這項服務承諾；
- (d) 提供流程圖，展示如何運用不同條文，例如《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所規

定的時限(包括經延長的時限)，以及政府當局因應本地情況、各項豁免和上訴機制等作出的服務承諾；

- (e) 考慮在實務指引中訂明基因改造生物的容器必須取得核准的規定，防止基因改造生物不慎向環境釋出；
- (f) 考慮在第25條中指明會把紀錄冊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供公眾查閱；及
- (g) 說明署長會按照甚麼準則評估不披露要求，以及有關準則會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當局亦須檢討第14及15條的草擬方式，確保對"機密資料"的提述前後一致。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9年12月8日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8日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001 - 000330	主席	2009年1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460/09-10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31 - 000857	政府當局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6條－將若干基因改造生物的釋出通知署長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488/09-10(02)號文附件C，該附件載列就第6條提出的修正建議。	
000858 - 00160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第7條－限制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若基因改造生物在過境或轉運時遺失，是否需要向署長報告。 討論第7(1)(b)(ii)條所載"加工"一詞的涵義。	政府當局須說明若基因改造生物在第7條所指的過境或轉運時遺失，是否需要向署長報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01 - 00172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8條－申請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向環境釋出	
001722 - 002449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第9條－認收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p> <p>黃定光議員質疑署長是否需要90天時間認收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第9條是參照《〈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第9條擬定的；</p> <p>(b) 當局會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條例草案所訂明的90天內，向申請人發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書面認收書；及</p> <p>(c) 當局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實務指引中述明這項服務承諾。</p> <p>主席要求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上述承諾。</p>	政府當局須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會盡快及無論如何在90天內向申請人發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書面認收書，即使條例草案第9條訂明的時限為90天，並會在漁護署的實務指引中述明這項服務承諾。
002500 - 004849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p>第10條－核准基因改造生物</p> <p>黃定光議員詢問以下事宜－</p>	政府當局須提供流程圖，展示如何運用不同條文，例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第10(1)條所提述的270天應如何計算；及</p> <p>(b) 可根據第10(5)條延長限期的次數。</p> <p>主席詢問以下事宜－</p> <p>(a) 第10(5)條所指的延長限期通知是否必須在270天內發出；</p> <p>(b) 第10(2)條所載"可接受或可加以管理"一語的涵義為何；及</p> <p>(c) 有何渠道可供上訴。</p> <p>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流程圖，展示如何運用不同條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第10(6)條規定，署長根據第10(5)條發出的書面通知須列明延長限期的原因；</p> <p>(b) 條例草案所載的不同時限是參照《議定書》訂定的；及</p> <p>(c) 當局會在申請表格內載列清晰指引。</p>	<p>《議定書》所規定的時限(包括經延長的時限)，以及政府當局因應本地情況、各項豁免和上訴機制等作出的服務承諾。</p>
004850 - 005134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主席	<p>助理法律顧問5詢問風險評估報告由哪方負責擬備。</p> <p>政府當局解釋，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必須附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由申請人擬備的風險評估報告。	
005135 - 00570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何秀蘭議員	<p>第11條－要求更改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決定</p> <p>討論要求更改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決定的時限。</p> <p>何秀蘭議員詢問如何處置未經核准的基因改造生物。</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的越境轉移受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規限，若未經事先核准，該等基因改造生物不得輸入香港。</p>	
005710 - 010519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第12條－署長主動更改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決定</p> <p>黃定光議員認為或須對基因改造生物容器的規格作出規定，防止基因改造生物不慎向環境釋出。</p>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指引中訂明基因改造生物的容器必須取得核准的規定，防止基因改造生物不慎向環境釋出。
010520 - 01172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問題－</p> <p>(a) 當局需要在第7條中述明，若輸入原擬作為食物、飼料或作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但其後決定將之向</p>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7條中指明，若基因改造生物擬向環境釋出，必須取得核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環境釋出，必須申請核准；及</p> <p>(b) 如何處置這些基因改造生物。</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輸入作為食物、飼料或作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只須符合提交文件的規定，第7條所訂在輸入方面的限制並不適用；</p> <p>(b) 除非符合第7(2)(a)、(b)及(c)條所訂的條件，否則任何人明知而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即屬犯罪；</p> <p>(c) 條例草案第6部所訂的處置安排適用於已輸入的基因改造生物；及</p> <p>(d) 當局會在申請表格中清晰載列核准基因改造生物的指引。</p>	
011730 - 01190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3條－將關於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及更改要求的資料(在不披露要求中指明者除外)記入紀錄冊	
011903 - 012733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第14條－提出不披露要求 黃定光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25條中指明會把紀錄冊上載至漁護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根據第13條備存的紀錄冊是否公開讓市民查閱；及</p> <p>(b) 可在甚麼基礎上提出不披露要求。</p> <p>何秀蘭議員詢問漁護署會否保管被提出不披露要求的資料，以便日後參考。</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根據第13條備存的紀錄冊會上載至互聯網，供公眾查閱；</p> <p>(b) 不披露要求多數是基於科研和商業交易資料需要保密而提出；及</p> <p>(c) 當局會考慮就被提出不披露要求的資料保存紀錄的事宜，擬訂實務指引。</p> <p>主席要求在第25條中指明會把紀錄冊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p>	<p>的網站，供公眾查閱。</p>
012734 - 015631	<p>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p>	<p>討論署長會按照甚麼準則評估不披露要求。</p> <p>主席關注以下事宜－</p> <p>(a) 由於第14條沒有指明甚麼類型的資料不可披露，申請人或會就</p>	<p>政府當局須說明署長會按照甚麼準則評估不披露要求，以及有關準則會否在條例草案中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任何類型的資料提出不披露要求；</p> <p>(b) 當局或須修正第14條，限定申請人可就哪些資料提出不披露要求，以便與第15條所提述的"建議機密資料"前後一致；及</p> <p>(c) 可否就署長對不披露要求的決定提出上訴。</p>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關注事項－</p> <p>(a) 不披露要求應只基於科研及專利／版權資料需要保密而提出，不應基於商業理由而提出；</p> <p>(b) 當局需要述明署長會採用甚麼準則評估不披露要求；及</p> <p>(c) 公眾人士可否就署長對不披露要求的決定提出上訴。</p> <p>陳淑莊議員贊同提出不披露要求要有理據。</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第15(2)條已訂明署長如信納不披露若干機密資料不會違反公眾利益，可決定不將該等資料記入紀錄冊；</p>	<p>明。當局亦須檢討第14及15條的草擬方式，確保對"機密資料"的提述前後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第39(1)條訂明可就署長根據第16(3)條對不披露要求的決定提出上訴；</p> <p>(c) 《議定書》第21條就把資料保密的事宜作出規定，有關規定適用於商業和工業資料，以及關於研究和研制工作的資料；及</p> <p>(d) 專家小組會就不披露要求向署長提供意見。</p>	
015632 - 02041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第15條－署長對不披露要求的決定</p> <p>討論第9、10、13及15條所載關於處理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及不披露要求的時限。</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8日